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90036847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請至本署網站擷取)

主旨：公告連續五年以上無健保醫令申報量藥品取消健保支付價事宜。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12-2條。

公告事項：

- 一、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已收載之藥品品項，如連續五年以上無醫令申報量，且有替代性品項可供病人使用者，該品項不列入本標準。
- 二、取消給付品項明細表如附件，生效日為110年7月1日。(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請自行下載)

副本：行政院、國中生、公會協本署可
 政健民社台牙華公會、會署各證
 院康健會北醫民會、台、全分持
 法司康福市師國全製中灣台球區有
 規、保利電公診國藥華研發私訊務
 會衛險機腦會所聯工民發私訊務
 、生會構商全協合業國型立網組
 衛福、管業國會同西生醫) (請
 生利衛理同聯全、業藥技療、請
 福部生會業全國中商新院本轉
 利社福、公會聯華會業藥所署知
 部會利地會、合民、同發協企轄
 法保部方、中會國中業展會劃區
 規險全政中華、開華公協、組醫
 會司民府華民中發民會會台(事
 、衛衛民國華性國全、灣請機
 衛衛康生國基民製製國社教刊構
 生保局醫層國藥藥聯團會登)
 福福險、師醫藥研發合法醫健、
 利利爭國公師師研究展會人療保一
 部部議防會協公協協、中院電成
 醫食審部全會會會會中華所子藥
 事品議軍國、全、華民協報品
 司藥會醫聯中國台台民國學、份
 、物、局合華聯灣北國學、本有
 衛管衛、會民合藥市西名本本
 生理生台、國會品西藥藥署署限
 福署福灣社基、行藥代協資訊務公
 利、利醫團層中銷代理會訊務司
 部衛部學法醫華暨理商、組管等
 心生附資人療民管商業台(理227
 理福屬訊中協國理業同業醫刊、家
 及利醫學華會藥協同業醫刊、家
 口部療會民、劑會業公院登本許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6)

署長李伯璋